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：

《文一科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算报告》

1、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、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法定程序，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了表决。

2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，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该等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，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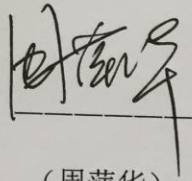
4、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独立同事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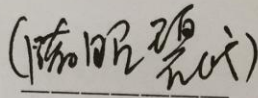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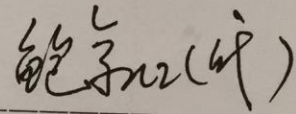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(周萍华)



(储昭碧)



(鲍金红)

日期：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